

2025 07

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开展户外等媒体营销宣传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DRZB2025-ZC-151)

甲方: 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乙方: 卓见财讯(西安)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鉴证方: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供应商（乙方）：卓见财讯（西安）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鉴证方：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关于开展户外等媒体营销宣传项目”（项目编号:DRZB2025-ZC-151）组织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利益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关于开展户外等媒体营销宣传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作：

一、项目名称

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关于开展户外等媒体营销宣传项目”（项目编号:DRZB2025-ZC-151）

二、服务地点

省福彩中心指定地点，详见本合同 3.1。

三、服务内容和期限

3.1 乙方将为甲方进行“开展户外等媒体营销宣传”的发布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西安绕城高速及机场高速户外显示屏

计划选取西安绕城高速高新收费站、曲江收费站、咸阳国际机场收费站、绕城高速丈八立交 K51+250 四个点位进行宣传推广。

序号	地点	类型	投放时段	投放计划
1	西安绕城高速高新收费站	LED 大屏	7:00-22:00	1 个月
2	西安绕城高速曲江收费站	LED 大屏	7:00-22:00	1 个月
3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专用高速机场收费站	LED 大屏	7:00-22:00	45 天
4	西安绕城高速丈八立交 K51+250	跨线桥	全天候	1 个月

（2）机场航站楼 LED 屏

利用西安咸阳国际机场综合交通枢纽人流汇集高地优势，在 T3 航站楼到达层、T5 航站楼到达层 LED 屏媒体投放广告，覆盖高中端群体，提升福彩品牌价值影响。

序号	地点	类型	投放时段	投放计划
1	T3 航站楼到达层	T3到达通廊至行李厅电梯正对面LED	8:00-23:00	1个月
2	T5 航站楼到达层	T5 航站楼国内到达行李厅 LED	8:00-23:00	1个月

3.2 其他服务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执行数量	执行周期	进度安排
视频服务	结合需求提供短视频创意策划,包括主题定位、内容构思、视频拍摄、后期剪辑等	4条	全年4条	拍摄剪辑时长 60s 以内的短视频,每月提前策划短视频选题和方向,每月5日会议沟通选题、拟定脚本,每月10日实地拍摄,每月15-20日剪辑处理、审核发布
海报设计	根据宣传需求、甲方要求,制作宣传海报	12张	全年12张	以甲方需求为准,针对重点节日节点等提前制作主题海报
H5设计	对重点政策、重大活动、节庆节点等制作 H5 线上宣传	1次	全年1次	以甲方需求为准,对重点政策、重大活动、节庆节点 H5 线上宣传
线上宣传	根据传播目的及内容调性匹配合适的全国主流媒体宣发	10-12条	全年10-12条	根据甲方要求及宣发需求,在搞媒体新媒体平台矩阵账号线上宣发新闻、图文、视频等 10-12 条

3.3 服务团队

乙方将安排项目负责人、资深运营、运营人员、拍摄剪辑、工程主管、媒介巡查员等 6 人组成本次项目的服务团队,确保团队成员高效完成项目服务工作。

3.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3.5 投放时间:

具体投放时间及投放内容由甲方根据具体工作要求确定。

四、合同金额

4.1 合同金额(大写): 人民币玖拾捌万捌仟元整(¥988,000.00 元)。

4.2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于合同价款

中。

五、付款方式

5.1 银行转账。

5.2 结算方式：

乙方持中标通知书、合同与甲方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本次付款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直到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为止，因此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①合同签订生效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人民币 395,2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

②乙方完成本项目 50%以上的投放工作，提供相应真实、合法有效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投放证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人民币 395,2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

③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投放要求后，提供验收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即人民币 1976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

六、服务要求

6.1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媒体投放平台提供服务。

6.2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进行相应调整，并协助确定变更、调整后的款项计算方法和服务期顺延等事宜。

6.3 甲方认为乙方的创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或修改直至达到甲方要求，如乙方经三次修改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经收取款项，且按照已经收取款项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4 乙方承诺创意具有适销性、可操作性，同时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创意合法且不侵犯第三人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相关合法权益。

6.5 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及著作权。若乙方的创意或服务侵犯第三人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其他合法权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权利人支付的赔偿金，为解决该侵权事宜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

6.6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再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否则即构成侵权，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按照合同金额 20% 计取，如该金额无法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应按照甲方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

6.7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为投放设计的文案、图片、视频脚本、策划内容等宣传素材须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七、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7.2 甲方负责审核确认投放样稿，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投放发布的内容、时间，但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3 甲方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广告费，乙方需监测广告媒体正常发布情况，甲方监督、查验广告媒体发布情况。

7.4 乙方负责依据甲方审核后的投放内容组织广告发布并负责办理投放媒体设置、发布的有关所有手续，因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天数及频次发布广告或发生违约，每延迟一天交付期，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上述情况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未能实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5 乙方作为广告媒体的所有者和管理者，应认真做好该广告媒体日常维护及安全管理工作。户外广告属于特种高空作业，更换喷绘画面及维修存在一定危险性，需专业从事本行业并有保险的人员才能操作，如因此发生危险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无需承担。发生该类事故，对甲方社会声誉及名誉产生影响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无需承担。发生该类事故,对甲方社会声誉及名誉产生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责任的,均视为违约行为。如造成任何对甲方的损害或不利影响,将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等甲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执叁份,乙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上述任何信息或合同签署页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由未通知一方承担不利后果。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变更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4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都应由协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9.5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9.6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9.7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

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8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15 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9.9 各方确认，本合同签署页中载明的各方联系人、地址、电话等信息为双方的有效送达地址，用于各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送、接收往来邮件、函件、通知等，以及发生诉讼时所有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如相关文书因地址电话错误、查无此人、拒收等原因被退回，则退回之日视为文书、函件送达之日。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列通讯信息的，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视为原信息仍然有效，由未通知一方承担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乙方（盖章）：卓见财讯（西安）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68742256	电话：029-68879568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806010401421021491
日期：2025年 7 月 21 日	日期：2025年 7 月 21 日
鉴证方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鉴证方地址：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电话：029-85565073	
鉴证方代表：（盖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